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葉麗娟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複 代理人 王筱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衡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每張股數	張數	總股數
1	普通股	89-ND-0000000~757	1,000	30	30,000
2	普通股	94-ND-0000000~3388	1,000	70	70,000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